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訂定
95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
9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
98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
99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3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6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使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，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，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補助及評鑑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資源處處長及數位學習相關研究的教師二人擔任之，聘期兩年；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